新北市新店區雙城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新北市新店區雙城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導引學生,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,維持學校 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,並促進學習成效,特依據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 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6 月 19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081117528 號函 及「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訂定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管理規則參考原則」訂定本校校園行動載具 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二、本辦法所稱行動載具,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 裝置。
- 三、本校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:
 - (一)學生使用行動載具之開放時間以上午8時以前、放學以後(含課後班、社團及補救教學等學校延伸課程)等2個時段為原則,其餘時間應關機。
 - (二) 學生在上課時間(上午 8 時至前項放學時間)有教師引導學習、緊急必要聯繫等使用需求,應經導師或本校相關教師同意後再開機使用,使用完畢應即關機。
 - (三)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,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 - (四) 教師與家長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,應予必要管理。
 - (五) 使用時間應適宜,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,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 - (六) 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,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 - (七) 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 - (八) 攜帶行動載具應自己妥善保管,避免遺失。
- 四、學生家長在考量學生具財物保管與自制能力後,因有學習需求或聯繫必要,欲讓學生攜帶行動載 具於校園內使用,得於每學年度填寫申請表(如附表)提出申請,經導師同意並由學校相關單位核 准後,始得攜帶使用
- 五、學生因配合教師課程安排與要求攜帶行動載具,得不經過申請程序,但師、生仍應依本要點第三 點各項之規定辦理。
- 六、學生未依規定使用行動載具,學校得進行下列處置:
 - (一)學生未申請即攜帶行動載具到校,將由導師或學務處暫時保管,並於放學後交由學生領回,另通知家長。
 - (二)學生未依規定使用行動載具者(例如:偷拍、錄音、上網、打電動、聽音樂等其他無關學習或緊急聯繫必要情形),得取消學生一定時間使用行動載具之權利(時間長短由導師認定),行動載具並由導師或學務處暫時保管後通知家長領回。
 - (三) 學生利用行動載具進行暴力事件或其他偏差行為時,立即取消其一定時間之使用權利,行動載 具並由學務處暫時保管後通知家長領回。
 - (四) 對於經常未依規定使用行動載具之學生,安排相關教育與輔導措施。
- 七、學校教職員工及校外人士未依規定使用行動載具,致影響教師教學、學生學習或學校秩序安全時, 依其他相關法規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新北市新店區雙城國民小學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申請表

申請編號:

申請學生		【 】年【 】班【 】號 姓名【								1		
申請使用行動載具及用途		□手機,用途為:										
		□可攜式電腦,用途為:										
		□平板電腦,用途為:										
		□穿戴式裝置,用途為:										
申請使用期間		ľ	】學年	上度	申請日期 (填寫日期)	ľ]	年【	】月【] [a	
學生承諾書	我在使用行動載具時,會做到下列事項:											
	□我會努力好好保管帶到學校的行動載具。											
	□我在早	□我在早上 8 點以後到放學前,會記得關機(說明 3)。										
	□我在學校有緊急需要使用行動載具,會先跟老師說明原因,老師同意後再開機使用,使用											
	完畢馬上關機。											
	□我只在課程學習需要或必要聯絡時使用行動載具,並注意禮貌,不影響他人或傷害他人。											
	□其他與老師的約定:											
	 □其他與	□其他與家長的約定:										
				承学)	. f			7	(申請學生	上親白簽	(名)	
	承諾人【 】(申請學生親自簽之本人已了解雙城國小學生行動載具使用規定,經衡量孩子財物保管與自制能力後,因									,		
家長同意書												
	用途同意子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,並將與學校共同教育孩子遵守各項使用規定。											
				學生家長	₹ {				(申請家長	長親自簽	(名)	
	連絡電話【											
說明	1. 申請使用行動載具應以學年度為單位提出申請,108 學年度為108/8/1 至109/7/31,以此類推。											
	2. 穿戴式裝置只要是能進行無線通訊(包含聲音通訊、wifi、藍芽等)都需申請使用。											
	3. 穿戴式裝置若為運動紀錄用途無法關機,但不影響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,得不進行關機。											
	4. 家長於學生上學期間聯繫孩子,請撥打學校電話,以免影響學生學習與情緒。											
	ž	事師			生教組長	生教組長				學務主任		